玄政〔2023〕33 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玄武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南京市玄武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0年）》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0日

玄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南京市玄武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2-2030年）

1. 生态文明建设形势

第一节 区域特征

玄武区，南京市中心城区，东至仙鹤门，与栖霞区、江宁区交界；南至中山东路、出中山门、至运粮河西路，与秦淮区为邻；西至中山路、中央路全线，与鼓楼区隔街相望；北至红山动物园，与栖霞区连接，下辖新街口、玄武门、梅园新村、锁金村、孝陵卫、玄武湖、红山七个街道和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75.48平方公里。玄武区是国家重要的科研、电子、信息、文化、商务中心，华东地区现代服务业基地，南京市委、市政府及军队机关所在地。

紫金山、玄武湖均位于玄武区境内，东北部地势雄伟，山环水绕，形成了具有融山、水、城、林于一体的独特风貌，绿化覆盖率达63.15%，生物资源十分丰富。同时，玄武区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科教文化、佛教文化、都城文化突出。全国重点文保单位19处，省级文保单位19处，是南京旅游景点最集中的地区之一。

2021年，玄武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05.94亿元，增幅排名五城区第一；第三产业占比比重逐年升高，远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初步形成以文化旅游为地标产业，现代金融、高端商务商贸为支柱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两大新兴产业加速崛起的“1+2+2”现代化都市型产业体系。

第二节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一、生态文明体制逐步健全

加强生态文明组织领导。玄武区成立以区委书记、区长为组长，副区长为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同时明确区委、区政府及其部门等各个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区级机关绩效考核。

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玄武区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将生态环境领域追责问责纳入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积极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察问题的整改工作。

全面实施河湖长制。玄武区明确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区级总河长，领导全区河长制工作；区级河长重在抓统筹，街级以下河长重在抓日常。完善河长巡查调研、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业务培训，落实街道（园区）河长制工作月报告制度。建立两区跨界河湖联合河湖长机制，联合开展巡查、协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跨界河湖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实现信息共享、制度共商、问题共治。

二、生态环境安全不断稳固

大气污染管控成效明显。制定《玄武湖大气国控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方案》《玄武区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区“蓝天保卫战37条管控措施”“臭氧污染防治23条措施”，开展汽修企业VOCs污染专项整治，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整治餐饮行业百余家，加强检查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抽检。开展扬尘管控专项行动，实行散装建材工程运输车辆通行证管理，并加强路面执法和巡查。常态化运行玄武湖隧道、九华山隧道机动车尾气收集治理设施；通过手机APP实时发布全区22个小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及时排查污染源，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性。

幸福河湖打造城区名片。根据玄武区水系特点，区河长办组织编制《“一河一策”行动计划》，并根据各项行动计划落实河湖治理保护措施；加强33条整治河道、区域补偿断面的水质监测，完成水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为全区河道管理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以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围绕市考断面、补偿断面水质达标要求，统筹抓好控排截污、活水保质、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措施，实施城北护城河、东西洼子沟、黑墨营排水沟等26条河道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全区范围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珍珠河、玉带河成为玄武“幸福河湖”新名片，不断呈现“美丽可品、幸福可感、历史可读、安宁可依”的人水和谐新画卷。

扎实稳步开展净土工作。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玄武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修复。

确保危（固）废妥善处置。通过做好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申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设规范化贮存场所、开展污染环境应急演练等措施，确保区内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分类存储、并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全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100%。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落实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高标准做好生态涵养、水土保持、污染防治等工作，严格保护紫金山森林生态系统，加强生态保育林区管理和古树名木保护，加大森林巡查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玄武湖水生态建设工程，构建玄武湖健康的“清水型水生态”系统，打造靓丽城市名片。

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积极推进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积极开展“五抓五促”“五帮五扶”活动。积极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双随机检查，坚持24小时值班执勤制度，积极妥善办理环境信访。加强噪声监管，对重点投诉单位开展约谈，有效保障居民合法权益。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活动，组织全区百余家企事业单位环保负责人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普及生态环境安全知识，增强市民生态环境安全意识，促进玄武区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生态空间格局逐步优化

城区生态空间格局优化。钟山风景区是南京城市最重要的生态涵养地，玄武区始终践行“两山”理念，坚定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导向，把紫金山打造成为城市生态平衡的绿色空间、共享美好生活的休闲空间、涵养人文精神的文化空间。

生态空间区域管理有效。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科学优化调整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并组织对照问题清单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及“回头看”，确保全区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积极推动自然保护地建设以及配合整合优化工作。

林地保护成效显著。出台《中山陵园管理局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局、处、队所三级林长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紫金山森林资源“一增、二保、三防”目标。优化和完善网格化巡查机制，强化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分块管理、责任到人、联合服务”的景区网格化管理体系。2021年度玄武区中山林园古树名木普查新增105株，列入南京市古树名木名录的达747株，占南京市总数的近一半。

生物多样性保护扎实。南京市中山陵园管理局与玄武区法院合作打造全国一流的紫金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采取了林下清理、垦复、施肥等措施，加强中华虎凤蝶栖息地保护恢复；同省农科院合作开展紫金山萤火虫及其栖息地调查保护研究，划定2个萤火虫保护地，制定陆生萤火虫长期监测及保护方案。

四、绿色经济产业不断升级

经济总量稳定向好。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情况下，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现代化都市型产业体系，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呈现稳定复苏、稳中加固态势。

实施新一轮创新驱动战略。2021年，玄武区坚持服务业主导地位，服务业增加值增速14%以上，全市第一；金融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持续增加。玄武区拥有先声药业、矽力微等为代表的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名列全省第一。新兴产业发展迅猛，软件业务、智慧零售交易额、生命健康产业、电子商务新零售表现优异。

推进生态与旅游融合发展。“十三五”期间，紫金山玄武湖在规划建设、生态治理、文物保护、文旅经济、公共服务等方面成就显著，充分保护和挖掘“一山一湖一城墙”的生态价值、人文价值和旅游价值，打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之间的转换路径。紫金山玄武湖板块文旅业态不断创新，文创实现“纪念产品向文创产品转变、分散开发向统筹整合转变、线下销售向线上销售转变”三个转变，积极打造多元化、立体化板块新形象。

五、民生幸福水平显著提高

城区功能品质持续优化。老城更新成效显著，新城建设日新月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功能品质明显提升。按照“先易后难、先行先试”的原则，形成玄武区居住类地段城市更新规划设计方案，为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创造条件。“十三五”期间累计整治老旧小区203个，新建城市道路10条，对重点片区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总量全市第一。主次干道、楼宇园区、居民住宅实现二维码地址标牌全覆盖，玄武湖被确定为全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区。建成13条餐饮污染控制示范街，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新建、改造12个游园，城区绿化覆盖率和人均绿地面积稳居全市前列。

海绵城市建设不断推进。玄武区先后编制完成《铁北片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玄武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铁北红山新城的海绵城市建设全面启动；和平公园西园原有河道打造成樱花溪，通过溢流口控制蓄水量，实现公园自然补给；中山门大街人行道内部增加了防水布、盲管；香林寺沟片区整治，通过两岸增加绿化，河道补植水生植物，构建雨水花园。

绿色节能工作落到实处。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提高质量、完成任务”的基本思路，切实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开展主要针对建筑屋面隔热保温、墙体隔热保温、外门窗性能、遮阳等方面节能质量的日常检查，并要求现场监理单位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验收，2021年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此外，严格执行绿色采购，引导公众优先采购绿色标识产品，逐步提高政府采购中可循环使用的产品、再生产品以及节能、节水、无污染绿色产品的比例，2021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8.23%。

绿色出行方式深化普及。落实《南京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相关要求，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十三五”期间，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辆，不断加强绿色出行主题宣传，引导更多的公众参与到“绿色出行”的活动中，优先选择步行、骑行或乘坐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拼车或使用共享交通工具，鼓励公众购买小排量、新能源环保车型，养成低碳环保的出行习惯。

六、生态文化多类途径普及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玄武区结合世界环境日等节点，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宣教活动，利用展板宣传、生态研学、参观讲解、亲身体验等方式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玄武湖作为南京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作为主城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城市客厅”，是展示南京生态文明水平的重要窗口。在强化生态景观建设方面，建成和平门湿地、翠洲水生植物科普专类园、东南湖菱洲东侧水域沉水植物修复区、武庙闸水文化展馆，实施了太岗路水域生态修复，水上森林成为鸟类乐园，该基地承接了各类“绿色环保主题”教育活动，获得“江苏省文明单位”“南京市文明单位”和“江苏最美水地标”等荣誉称号。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坚持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并重，持续打造长江路文化和旅游集聚区，按照“文旅资源融合提速、街区功能品位提升、产品结构供给提质”总要求，进一步推动长江路商旅文集聚与夜间经济、消费升级、老城更新有机结合，打造商旅文融合、娱购游一体的长江路文化旅游集聚区。扎实开展非遗进社区、进校园、进景区和“非遗活动日”等主题活动。

第三节 存在问题

一、经济创新动能有待释放

资源优势转化仍需加强。玄武区经济增长依靠物理空间扩张的增长方式难以为继，新旧动能转换尚需时日；资源价值转化不畅，探寻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路径是玄武的一道必答题。在产业发展方面，与对标的广州越秀区、杭州西湖区存在差距。一是规模总量差距大，产业结构方面，经济增加值及增速趋势显示玄武区近年来动力不足。二是市场主体数量和实力不够，在亿元楼宇、规上企业数量、总部企业数量上仍有所欠缺。三是玄武区集中了全市大部分重要科技研发创新载体和科技服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平均产值尚低于鼓楼区与秦淮区，应充分发挥创新科技转化力量，迸发新的经济动能。

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压力大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玄武区城市建设扬尘、交通汽车尾气、餐饮业的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点的恶臭气体等持续考验玄武区大气污染控制水平，PM2.5和O3污染叠加压力较大。此外，随着细颗粒物的有效控制，臭氧污染逐渐凸显，但PM2.5和O3之间的作用原理尚不明确，双控双减的目标较难实现。

水环境质量改善尚不稳固。2021年部分市考断面（西北湖、东南湖）仍不能稳定达标，玄武湖水质存在季节性波动，水质波动时期主要集中在汛期；玄武区内河道水系较多，但由于是城市河道，水体封闭流动性欠缺，自净能力较差，城市劣V类水体整治成效稳固工作、面源污染、水体流动性差因素对水环境质量改善持续加压。

三、城市精细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

玄武区对标在城市精细化建设上水平上有待提升。玄武区近年来持续推进道路精细化整治，“绣”出城市道路样板，但区域内部小交通仍有待完善，停车方面玄武区主要结合老旧小区整治、游园绿地建设挖潜增效，但机动车泊位增加量依然有限；玄武区以“住有优居”为导向，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同时公共服务还存在“西重东轻”现象，应对人口老龄化应进一步优化医疗、养老服务。玄武区土地资源约束强，可开发空间有限，推动城市更新存在一定困难，老城区社会环境更为复杂，精细化、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面临新挑战。

四、社会生态文化普及有待加强

玄武区作为南京市主城区，人民群众素质相对较高，对环境需求、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满意度要求日益提升。目前，公众绿色生活方式尚未完全普及，生态理念仍需深入人心，公众低碳生活、节约生活以及规上企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等具体的举措仍然不足，玄武区在公众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满意度提升方面仍需开展大量工作。

第四节 建设机遇

一、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持续加强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同志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包含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必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为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路径。江苏省委提出，要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江苏贡献，南京市委、市政府在加快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过程中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市，积极推进辖区内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以上均为玄武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宝贵经验。

二、环境资源禀赋得天独厚

玄武区作为南京市核心城区，拥有丰富独特的自然资源和旅游文化资源。区内山水城林优美，紫金山、玄武湖占全区面积近50%，具有融山、水、城、林于一体的独特风貌，全区绿化覆盖率达63.15%。历史底蕴深厚，科教文化、佛教文化、都城文化突出。全国重点文保单位19处，省级文保单位19处，是南京旅游景点最集中的地区之一。

三、城市发展进入新阶段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推动产业转型、调整优化结构提出新要求。新常态下，“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成为地区发展的追求和准则，结合玄武区的发展阶段和发展实际，应转变发展思路、坚持高端路线，集中精力抓住“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不放松，为全区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玄武发展进入新阶段，产业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有利于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

四、公众环保意识日益提升

“天蓝、地绿、水清”是美丽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群众的美好期盼。玄武区人民群众环保意识相对较高，公众对于发展目标的诉求，已超越了单纯的经济收入和物质改善的层面，人们开始更加关注环境质量和健康生活，相应地对于当前的环境服务的不满足感也会更加强烈，有利于促进社会形成共建共治环境污染的局面。

第五节 面临挑战

一、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加大

随着环境治理措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但成效尚不稳固，区域性、积累性、复合型污染问题仍相对突出。相对容易实施、成本相对较低的污染减排措施大多已完成，环境质量提升的边际成本持续上升，污染治理的难度不断增加，生态修复的系统性要求更高，对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系统治理，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不可控因素影响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区域流动性大，受大环境的影响，且目前处于“气象影响型”阶段，稍有松懈就可能出现反复。

二、城市空间资源承载受限

玄武区城市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人口密度高与老龄化严重叠加、科教资源丰富与创新转化相对较低问题并存、空间资源瓶颈与宜居环境改善的问题凸出、山水历史与特色空间亟待彰显。以上是玄武区进一步挖掘城市空间承载能力，优化空间格局；进一步强化资源保护，深度转化塑造玄武品牌；妥善处理好城市发展与生态文明之间具体关系，实现两者协调推进所必须面临和应对的挑战。

三、社会共治体系尚未形成

玄武区生态文明改革广度深度仍需加强，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未充分有效发挥。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市场化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公众对高质量的生态环境和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需求越来越强烈，公众生态环境意识的提升，更多体现在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诉求上，但离真正环境意识的觉醒、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还有较大差距。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综合性系统工程，在未来，必须着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营造社会广泛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

1.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现生态环境总体改善为核心，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以推进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为支撑，着力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转型跨越发展宝贵资本，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建设最具竞争力的创新高地、最具影响力的消费中心、最具吸引力的美丽城区、最具凝聚力的幸福家园，为南京市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为全力推动“强富美高”新玄武现代化建设作出崭新贡献。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和谐共生，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南京都市圈等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坚持把绿色生态作为最宝贵财富，积极探索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绿色化发展之路。

以人为本，改善环境质量。以人与自然和谐为宗旨，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入手，以重点行业污染减排为重要抓手，以水环境质量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土壤污染防控为重点，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打造宜居环境。

重点突破，彰显玄武特色。坚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加强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安全、生态制度、生态文化与生态生活等方面的示范创新，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具有玄武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全民共建，弘扬生态文化。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以提高全民综合素质和生活质量为目标，大力弘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公众积极践行《江苏生态文明20条》，提高社会大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各类主体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社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美丽新江苏“新典范”的浓厚氛围。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玄武区所辖全部行政区域，包括辖区内新街口、玄武门、梅园新村、锁金村、孝陵卫、玄武湖、红山七个街道和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75.48平方公里。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1年

规划期限：2022年— 2030年（近期：2022 — 2025年；远期：2026 — 2030年）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资源能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空间格局得到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近期目标（2022-2025年）

到2025年，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形成生态空间地绿水秀、生态经济绿色发展、生态环境稳步改善、生态生活幸福健康、生态文化先进文明、生态制度基本健全的生态文明建设良好局面。具体表现为：

——**生态文明制度基本健全。**持续提高全区上下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生态文明建设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比例≥26%，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三线一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等配套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持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环境质量稳定向好，PM2.5浓度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考核目标；水环境质量高水平达标，玄武湖水质持续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固废处置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创建一批低碳示范试点，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

——**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确保自然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生态空间得到刚性保护，林草覆盖率≥64%，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更加明确，建立完善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网络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能力得到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绿色低碳经济动能强劲。**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提升，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产业结构绿色转型，低碳循环化持续推进，绿色交通体系不断完善，绿色发展新动能更加强劲。

——**城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深化城区环境一体化建设，强化城区污水收集处理与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无废城区”建设基本完成，绿色消费、节能办公、低碳出行理念深入人心。

——**共建共享意识不断加强。**营造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100%，有效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降低环境信访总量，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三、远期目标（2026-2030年）

到2030年，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空气清新、水体洁净、土壤安全、生态良好、人居整洁基本实现；打造全国“两山”理念实践创新基地样本区，产业绿色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生态经济活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环保低碳意识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显著增强。

第六节 建设指标

以《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中的附件3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为基础（六大领域、十大任务、四十三项指标）。国家指标体系包含部分对农业农村、海洋以及饮用水源地考核的相关指标，而玄武区作为建成区，现有指标体系不能完全适用，因此本规划删除了部分指标，增加了针对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的考核指标。

表1 南京市玄武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考核值 | 现状值 | 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2025年** | **2030年** |
| **生态制度** |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街道20.5；徐庄高新区24；区机关部门26 | 26 | 30 | 约束性 |
|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参考性 |
| **生态安全** | 1.

环境质量改善 |  | 环境空气质量 | 优良天数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84.4%，保持稳定 | 完成南京市下达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南京市下达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29.6mg/m3，保持稳定 | 完成南京市下达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南京市下达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提高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无国省考断面，市考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 完成南京市下达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南京市下达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无劣V类水体 | 无劣V类水体 | 无劣V类水体 | 约束性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 100% | 100% |
| **生态安全** | 1.

生态系统保护 |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 | ≥60 | 66.47 | 稳固提升 | 稳固提升 | 约束性 |
|  | 林草覆盖率 | % | ≥18 | 63.15 | ≥64 | ≥64 | 参考性 |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95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1.

环境风险防范 |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 |
|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约束性 |
| **生态空间** | 1.

空间格局优化 |  | 自然生态空间 | 生态保护红线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35.06平方公里,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自然保护地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暂无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生态经济** | 1.

资源节约与利用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7.88，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 | ≤7.5，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7.2，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7.46 | ≥7.5 | ≥7.5 | 参考性 |
|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 | 与经济发展同步 | 8.8% | 与经济发展同步 | 与经济发展同步 | 参考性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参考性 |
| **生态生活** | 人居环境改善 |  | 建成区二次供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南京市主城区98.2（玄武区内无污水处理厂，区内污水均接管处置） | 98.5 | 100 | 约束性 |
|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人 | ≥15 | 20.14 | 21 | 22 | 参考性 |
| 1.

生活方式绿色化 |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参考性 |
|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88.23 | ≥85 | ≥85 | 约束性 |
| **生态文化** | 1.

观念意识普及 |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95.18 | 95.5 | ≥96 | 参考性 |
|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91.55 | 92 | ≥92 | 参考性 |
| **申报条件** | (一)规程第九条 |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 | 有效开展 |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 约束性 |
|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 “三线一单”制度 | — | 有效开展 | 按照南京市部署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二)规程第十条 |  |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地区不得申报：（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存在重大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二）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三）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四）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办理、办结率低的；（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为“一般变差”“明显变差”的；（六）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 | — | 不得出现上述情况 | 未出现 | 保持不出现 | 保持不出现 | 约束性 |

备注：\*为特色指标。

1. 加快创新 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体系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

强化党政主导责任，压实部门主管责任。明确相关部门在生态文明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各级政府的环保责任红线。强化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应对气候变化指标全面纳入党委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绿色经济和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在领导干部履职实绩考核中的权重。同时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域资金投入、项目审批和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以街道为单位，用考核奖惩机制激励引导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考核结果纳入其政绩考核内容。规划期内，全面实施《玄武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0年）》。

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健全玄武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联席制度，完善多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推动案例实践，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建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司法紧密衔接，推进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政制度

落实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健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严格督察整改。加强督察问责、督察督办、台账建立、核查验收、尽责免责等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制定落实。加大重点问题、重点区域督查力度，以暗访督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有奖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重点围绕超标排放、偷排漏排、防治措施不到位等环境违规违法问题，实行销号办结制，限期整改，动态监管，实现督查督办常态长效。

第二节 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持节约优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南京市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及时根据国家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建筑物能效等标准更新管理。积极推进各领域节材工作，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加大替代性材料、可再生材料推广力度。探索“绿能”抵耗。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

二、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南京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南京市水资源保护条例》《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南京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办法（试行）》，配合南京市完成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制定并实施城市节约用水实施方案，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企事业单位，暂停审批其新增取水许可。

三、实行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制度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加强项目用地的跟踪巡查和监管，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和质量，提高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加大对闲置用地、低效用地和批而未供用地的处置力度，提升土地产出率。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加强散乱、闲置、废弃建设用地整理，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四、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以自然资源多种属性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相衔接，对区内湖泊、河流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全覆盖，建立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便捷化信息共享，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权责归属。

研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编制玄武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督察执法体制，加强督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第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一、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统筹推进全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全覆盖。

建立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库。加快推进自然资源（含生态产品）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建立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便捷化信息共享，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创新运用“网格化”“星地一体化”“三维化”等监测手段，动态监测生态产品，建立自然资源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全区自然资源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

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在《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发改基础〔2022〕481号）基础上，配合南京市不断完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并探索构建具有玄武区生态资源特色的以街道为行政单元和以玄武湖、紫金山为特定单元的生态产品总值评价体系。研究不同类型生态产品商品属性，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评价机制，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广泛应用。建立多领域、多层级总值核算结果应用体系。根据南京市生态产品评价机制研究成果，开发不同类型的总值核算结果应用产品，推动总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应用。

三、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研究建立重点领域生态补偿标准体系，探索多样化的生态补偿方法、模式。完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机制，积极向上争取省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加大财政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支持和补偿力度。加强跨行政区域的流域上下游“双向补偿”，探索建立资金补助、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多方式组合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积极运用排污权交易、碳排放交易、水权交易等补偿方式，探索市场化补偿模式，拓宽资金渠道。

四、深化落实河湖长制

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召开河长会议、部门联席会议等，强化各街道各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建立全覆盖的河湖长制督查体系，以务实管用高效为目标，明查暗访相结合，及时准确掌握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壮大河长和社会监督员队伍，积极引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河湖长制的监督作用。优化河湖长制考核方案，重点突出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分河段进行电子化考核评分，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治体系

一、强化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

依据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管控单元作为系统集成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载体，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中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建立空间布局、项目准入的约束机制，为简政放权提供工具手段。建立动态更新、定期调整、跟踪评估等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优化调整“三线一单”成果，建立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现有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区域环境质量的“三挂钩”。推动落实接轨国际标准与技术前沿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探索开展绿色发展分类综合评价制度，落实差异化激励和约束政策措施。

三、实施排污许可全生命周期管理

全面实行持证排污，健全排污许可报告制度，推动排污许可审批与证后监管执法有机衔接，推动实施依证执法。加强排污许可与自行监测、环境统计等制度衔接，提高监测和统计数据质量，加大数据集成管理和应用。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回头看”，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长效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公布无证和不按证排污的企事业单位名单，并将其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

第五节 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构建现代化监测监控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自动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以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环境状况监测监控全覆盖为目标，加大监测范围，加密监测点位。加强标准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动监测站的实验室标准化、执法监测标准化、应急监测标准化、核与辐射监测标准化等四项重点工作。加强对排污单位和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实施生态环境监测信用管理，定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控。建立健全重点工业源监控网络以及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监测体系，加快重点行业VOCs监控网络建设，强化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控。加快构建“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形成覆盖储油库、油品运输、加油站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网络。提升城市建设工地扬尘监控能力，实现对城市建设工地颗粒物的常态化自动监控。积极探索小型餐饮企业油烟治理模式，加快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强化执法监测的协同联动，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加快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超标数据快速发现、预警督办、查处整改闭环监管机制，实现监控系统数据异常远程取证，智能识别上传异常时段监控视频。建立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组，编制应急监测预案，建立应急监测制度，提高应急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配置，逐步形成高效有力的应急监测体系。

二、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优化执法监管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加强执法与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强化“543”工作法、现场执法“八步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大力推行“水平衡”“废平衡”核算。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制度，继续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建设，优化配置监管力量。积极推广运用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落实“三线一单”，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赋予街道生态环境行政检查权，将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工作列入街道生态环境履职报告内容。积极开展以政府公共采购、人员聘用等方式委托具备环保专业素质的第三方机构辅助执法。提高执法人员装备水平，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配备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

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加强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等现代执法手段应用。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移动执法等数据及群众信访信息的整合研判。依托江苏“环保脸谱”管理系统，拓展地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公众的交流互动机制。

加强环境保护执法联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规范案件移送受理程序，提高侦办、起诉、判决效率，从快从严从重打击环境犯罪行为。加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检测鉴定工作，加大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形成规范高效的“专业化司法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机制体制

严格执行环境法规政策标准。积极宣传贯彻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环境管理规范、环境工程规范等标准。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逐步扩大可由市场提供服务的环境管理领域，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发展，推动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提升环境治理水平。逐步将环境服务采购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建立政府采购清单，探索研究财政资金优先支持政府采购环境服务的可行性，重点加强环境综合服务采购。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集成改革。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对高质量发展的企业、项目在环境资源要素指标上予以重点保障。聚焦环境治理关键领域，应用“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激励企业污染治理装备更新换代。

四、健全环境信息公开与社会参与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机制。落实《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对企事业单位实行“绿蓝黄红黑”环保信用五色管理，深化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序扩大信用监管对象范围。开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落实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

完善建立政府与公众的良好沟通机制。开展公益监督、诉讼机制，畅通公众表达意见的渠道，保障公众参与权益。健全与公检法诉讼协调机制，探索便于环保行业协会和民间环保社会组织开展公益诉讼的可行途径，建立支持推动检察机关、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机制，以及支持公民向人民法院提请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机制。

1. 深化污染治理 保障生态安全

第一节 加快推进碳达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玄武区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实行以CO2排放强度控制为主，CO2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分阶段、分领域有序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配合南京市在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编制专项碳达峰行动方案。到2025年底，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下达任务，力争在2030年前提前实现碳达峰。

打造玄武特色低碳工作。聚焦“低碳先锋城市”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朗诗“绿色生态”总部经济园，推进朗诗街区碳中和试点示范。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建设固废处理综合体。梳理全区低碳相关产业，探索不同场景低碳解决方案。

二、推动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

加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交通运输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公交线网，促进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交换乘便捷性，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积极配合地铁集团，加快6号线、9号线地铁站点建设，进一步完善玄武区地铁网络架构。鼓励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积极推进降低交通运输生产、运营、消费的各个环节碳排放强度。

减少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制定并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T 5043-2021）等，大力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应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持续实施“绿色屋顶”计划，推动建筑领域太阳能光电技术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太阳能屋顶、光伏幕墙等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预计到2025年，新建建筑中一星级绿色建筑所占比重达到100%。

推进徐庄高新区减排。徐庄高新区按照省市要求，大力开展清洁生产，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制定并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森林的抚育经营和可持续管理水平，提高森林覆盖率，提高绿化整体水平。紫金山凭借其规模与地理优势不断发展森林碳汇，并通过深入挖掘森林碳汇资源，积极参与森林碳汇市场交易，为“双碳”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踏实做好各项园林养护基础性工作，提升道路街巷绿化。以新增绿地10万平方米为目标，继续推动口袋公园、玉带河景观游园等绿地建设，实施城市绿化工程。

加强其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除二氧化碳外，温室气体还包括甲烷（CH4）、氧化亚氮（N2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6）。在电网逐步淘汰使用六氟化硫，推广节能、低增温潜势的相关电力设施；对于冰箱制冷行业，进一步推动制冷剂替代工作，推进无氟冰箱的使用。

三、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相关统计报表制度，逐步在环境统计相关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专项调查。

落实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报送及碳交易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加强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数据报送管理和核查，组织并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探索区域碳普惠机制，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碳减排。

第二节 坚持“四水”统筹 积极建设幸福河湖

一、深层次优化提升“水环境”

严格落实断面水质达标目标。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实施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水质不达标、水质波动较大断面以及市考断面水质达标整治，落实“一河一策”防治措施。到2025年全区地表水无劣V类水体，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达标率100%，市考断面达标比例达到100%。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废水排放污染防治。实行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鼓励徐庄高新区企业创新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以源头清洁生产、有毒有害原料的替代、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有效减少污水和污染物排放量，缓解治理压力。

加强雨污管网排查整治。坚持建管并举，上下联动，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提升新建污水管网质量管控水平和雨污水管网管养水平。重点实施玄武区雨水管网检测修复工程二期、内秦淮河流域新街口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唐家山沟流域锁金村街道、玄武湖街道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推进片区内海绵城市建设，采用源头-中途-末端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LID措施，因地制宜建设末端调蓄池，有效治理城市面源污染。持续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有效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至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99%。

全面实施暗涵排查与整治工作。开展暗涵排口整治、涵内清淤、涵身修补等系统整治，全面实现污水纳管、清水出涵，重点实施内秦淮河北段暗涵整治工程、友谊河西沟暗涵整治工程等。

积极开展智慧水务建设。建设河道执法监督视频监控、水质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替换或改造原有老旧管理和监测设施。积极推进“生态眼”工程建设，在8个市考断面上设置自动监测设备，在玉带河、清溪河等干支流增设视频监控设备，实时掌握河道水位、流量及周边情况，进一步加强10个跨区补偿断面水质监测。积极开展水生态监测，对区域内玄武湖及周边水体开展常态化水生态监测，建立水生态数据库。

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整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全面规范排污口管理，实现排污单位—污水管网—受纳水体全过程监管，形成责权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强重点河湖保护。加强生态清淤，提升河湖自净能力，建立玄武湖及周边水体的常态化清淤工作机制，增强水体复氧能力和自净能力，提高湖泊生态稳定性，开展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消除河道内源污染。优化生态补水格局，提升玄武湖调蓄精准度。加强区外来水监测，积极推动跨区域水污染治理共商共管机制建立，协同推进百水河综合治理。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巩固消除劣V类断面和消除黑臭水体工作成效，密切关注已治水体后续水质恢复情况，建立预警、管护、提升三位一体的长效管理体系。阶段性开展区内黑臭水体及考核断面水质“回头看”工作。结合河长制管理，强化河道巡查和管养，保持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效果。持续推进全区建成区水体主要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Ⅴ类标准。

强化医疗废水监督管控。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妥善做好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实施精准监测与精细化管理，升级污水处理智能化建设，做到达标排放。

积极创新智慧高效的长效管护体系。在深入落实河长制及相关巡查监督机制的基础上，探索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水环境治理的模式，推动一体化管养体系，实现养护管理提档升级和精细化监测养护作业。加快建设智慧水务系统，实现“一张图知全局”“一张网全感知”，不断提升养护信息化水平，以真正实现水环境共建共享。

二、多元制融合保护“水资源”

大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节水、供水、取水、排水管理多元融合，全力推进玄武湖街道东方城片区、红山街道唐家山沟片区2个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和玄武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区创建。推行生活节水技术改造，引导居民尽快淘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提高老旧小区节水器具普及率，降低管道漏水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开展节水型企业、居民小区、学校等载体建设，开展节水示范园区试点建设。进一步实施差别化水价，加大重点户监督力度。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强节水监管和节水评价，推动区域内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全面加强节水宣传，让“节水优先”深入人心。

保障重要河湖生态流量。将生态水位保障工作纳入水资源规划、配置、调度、管理全过程，编制玄武湖生态水位保障实施方案。建立生态水位月监测、年评估制度，加强水利工程优化调度和取用水管控，有效保障玄武湖生态水位。实施玉带河引流补水工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引补水设计，逐渐恢复玉带河生态功能，提高自净能力。

三、立体式防控保障“水安全”

坚决守好防汛排涝、工程建设、闸站运行、河湖管理、供排水设施等安全底线。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主管清疏绞拉。实施环陵路下穿玄武大道段积淹水改造项目。

四、一体化打造构建“水生态”

加强主要河湖生态空间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动态管控，强化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加强玄武湖等主要河湖生态空间保护，保证河湖水面积不下降。按照《南京市蓝线管理办法》中职能分工，协同做好蓝线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水域和岸线动态监测机制、河道综合巡查机制，整顿不合理的开发利用。纵深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河湖环境。

大力实施幸福河湖建设。开展珍珠河、东洼子沟、西洼子沟、北十里长沟东支、城北护城河、鸡鸣寺沟、沿府水塘、香林寺沟等管理维护提升类城市特色美丽河道建设；内秦淮河北段、内秦淮河东段、唐家山沟、玉带河等治理建设完善类美丽河道建设以及玄武湖、军民友谊水库等美丽湖泊建设，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在满足防汛安全要求的同时，提升景观生态，不断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加强重点水域水生态保护。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大玄武湖重要经济鱼类的增殖放流力度，通过人工干预、生物调控、自然恢复等多种措施，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丰富生物多样性。通过自然循环，以水带绿、以绿养水，重点加强玄武湖情侣园生态湿地保护。进一步保护和修复河岸带植被，因地制宜建设开展生态护坡建设。推进区域水生态保护修复与适应气候变化协同增效，以水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区域碳吸收能力。

第三节 坚持协同控制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一、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严格落实“点位达标负责人”制度，通过压力传导、责任落实，有效降低PM2.5浓度、降尘量，提升优良天数比例，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二、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以PM2.5和O3协同控制为主线，协同VOCs治理，切实改善玄武区大气环境质量。通过调整运输结构、淘汰老旧设备、推行超低排放改造、研发防治技术和装备、建设智慧工地、洒水抑尘、油烟整治等，从源头、过程、末端统筹考虑大气环境治理，推动多污染治理协同增效。加大对包装印刷、汽修行业、油品储运销、医药等重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执法监管。

加强印刷VOCs污染防治。加强源头管控，积极开展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可采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局部集气罩，密封VOCs物料并在密闭空间储存，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加强汽修行业VOCs污染防治。督促汽修企业严格按照《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使用符合产品质量的涂料。严格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落实排放标准、工业措施及管理要求，配合南京市组织开展汽修行业贯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喷涂工序未密闭、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污染治理情况纳入汽修企业评级，倒逼企业实施治理。推进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

推进VOCs源头控制及末端治理。以区内印刷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源头替代现状，全面推动实施低（无）VOCs含量油墨等原辅材料的替代工作。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顿。除小风量、低浓度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外，一般不宜采用无再生的单级活性炭（包括碳纤维等）吸附工艺。全面排查清理涉VOCs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深化加油站VOCs治理。加油站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油站向运输工具发油时，油气处理效率和NHMC浓度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三、加强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更新，鼓励符合国Ⅳ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进一步推进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柴油货车，积极淘汰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鼓励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到2025年，公共交通、网约车等新能源车比例达到100%。

四、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确保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继续扩大“智慧工地”范围，到2025年，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借助数字化管理手段，利用市级OBD监管平台通报、智慧工地系统、渣土管理平台等数字化网络24小时不间断对工地、渣土车进行监管。加大道路机扫力度，适时增加作业频次，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提升道路扬尘管控质量，到2025年，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100%，确保道路尘量检测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积尘量每平方米3克（不含）以下。

加强重点餐饮油烟单位治理及监管。坚持“属地管理、执法联动、综合施策”，通过持续加强源头管控、实施“回头看”、开展提质升级、完善智慧监管、强化综合执法、推动行业自律等举措，确保餐饮服务单位规范经营、达标排放。加强餐饮行业布局规划管理，引导餐饮服务项目进入集聚经营区。各街道结合“码上洗”平台推广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排查，形成全域餐饮油烟排放单位清单，滚动梳理餐饮重点整治企业名录，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开展规范整治，确保达标排放。探索餐饮油烟第三方治理模式，采取服务费用与排放浓度、投诉量等指标风险挂钩方式，开展合同油烟污染防治。2022年底前，“两大两集中”及重点管控区域清单内餐饮服务单位应全部完成提质升级，其余餐饮服务单位按《江苏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时限完成提质升级工作。推动全区餐饮油烟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到2025年，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实现油烟净化设施应装尽装，80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实现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100%。

五、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密切关注气象条件变化，制定积极主动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防控措施，依据省、市统一预警信息，各部门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对可能发生的重污染天气“早预警、早处置”，管控措施至少提前48小时响应到位。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47号）要求，科学、精准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开展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全行业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加强环境协同监管和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深化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配合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建立区域内定期会商机制，及时通报预警提示信息。积极落实《南京都市圈大气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建立并完善环境数据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夏季O3超标、秋冬季PM2.5大气污染开展联防联控，制定应急管控方案，共同落实管控措施，推动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体化。

第四节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 提升人居环境

一、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包括划拨）的“一住两公”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确保全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严守“住得安心”底线。

二、推进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

贯彻执行《南京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南京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根据划定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围绕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情况，有针对性开展保护、防控或治理等措施。区内不涉及风险管控区和治理修复区，其中玄武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优先保护区为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用途改变。加强现有地下水国考点（玄武区中山陵苗圃-JS006）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

第五节 有序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一、优化环境噪声功能区划

按照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声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以及南京市城区建设规划，配合南京市调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科学制定声环境功能区，保障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

二、提高声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巩固提升现有噪声功能达标区，扩大范围建设噪声功能达标区；以噪声环境敏感区域与敏感时段为重点，加强各类工地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对餐饮、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三产噪声源的监管，确保产噪单元厂界达标；强化区内降噪设施建设。

三、强化交通运输噪声污染治理

在噪声敏感区路段采取声屏障、绿化防护带、隔声窗等降噪措施，重点加强地铁、高架道路、铁路等沿线的隔声屏障建设。严格控制机动车机械噪声，倡导车辆低噪使用。调整优化城市机动车禁鸣区，全面落实禁鸣措施。

四、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以噪声环境敏感区域与敏感时段为重点，加强市政建设、建筑工地、道路施工等噪声污染防控。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审批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申报管理，严格实施建筑工地环保公告制度，严格夜间施工作业审批。持续强化施工噪声执法监管，特别是对于夜间施工和市政设施抢修噪声管理，加强环境噪声信访调处。强化高噪声施工设备管理，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设备、设施，提高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水平。

五、落实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服务业噪声污染，有效治理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限值。加强对饮食业、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服务业噪声源日常监测监管和集中治理。强化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优化车流、人流通道设置，限制装卸货物时间，规范装卸货操作。

第六节 防范环境风险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一、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加强环境风险处置应对，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系统，完善玄武区环境应急机构，大力推行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工作及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参与多层级、多类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

二、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应加强区内医药研发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各类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贮存、转移管理，坚决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危险废物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持续开展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严格淘汰或限制公约管控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推进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交接管理。所有医疗垃圾按要求分类包装运送，并标识清楚，做好交接记录。依托信息化平台进行医疗机构和处置公司的医废登记交接，实现信息化管理。设置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地，持续规范医疗废物处置管理。

三、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辐射建设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辖区内辐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做好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延续换发。规范与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做好核与辐射企业监督管理，加强辐射环境监测，健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体系，辐射事故安全处置率达100%。

四、加强光污染有效控制

**打造安全健康的光环境。**在城市建设中合理布置光源，限制使用反射系数较大的建筑物外墙材料，推广露天区域使用密闭式照明系统，严格控制在建筑物顶部设置门头店招和标志标牌等发光字体。

**构建舒适静雅的夜景观。**要注重与场地风貌协调，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和亮度控制提出要求和措施；要注重整体美感舒适度，灯光与建筑、绿化、雕塑、亭棚、水体等整体设计整体打造；要注重光景观与光污染的把握，通过灯光明暗调节、节能灯具、集中控制等手段，有效减少光污染。

第七节 建设智慧环保 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一、建设智慧环保

加强生态环境数据融合应用，加快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深化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应用，优化平台问题线索分析预警功能，提升环境治理智慧化水平。

二、提升监测监控能力

配合南京市健全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执法监测、应急监测、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形成与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监测能力。完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快建设和完善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推动区域臭氧雷达及光化学组分观测网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中臭氧分布、传输路径以及VOCs组分开展长期监测分析，完善移动源、油气回收、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网络。

三、建设环保铁军

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专业全面、职责明确的铁军队伍。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充实基层生态环保队伍，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生态环保人才业务本领。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完善容错纠错和问责机制，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担当。

四、提升生态环境科研能力

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加强臭氧控制路径研究，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等相关研究。

1. 落实分区管控 优化空间格局

第一节 全力守好生态空间底线

一、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落实空间引导与管控。积极开展玄武区“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出发，建立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禁止和限制开发活动相关要求。

严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强化生态保护功能，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逐步建立完善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网络体系，探索构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数字化监管平台；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的监控，开展区域监测预警；设置管护岗位，建立常态化巡查，并组织开展生态空间保护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积极推进全域融合发展。统一全域空间布局,构建融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综合性空间规划体系，谋划区域一张总体空间规划蓝图。

二、推进自然保护体系建设

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稳步推进以钟山风景名胜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体系建设，积极争取森林保护与恢复项目。逐步完善森林保护体系，开展生态走廊建设，充分发挥森林生态系统多种功能。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建设。开展综合科考和管理评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对受损害区域实施科学补救和生态补偿。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推动全区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和精细化建设。

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建立自然保护地科学评估体系，持续开展优化和保护成效科学评估，加强生态现状监测和人类活动监控。结合玄武区自然地貌和历史文化遗产的现状，完善城区绿地系统，彰显玄武区“山水城林”特色。

三、落实产城融合优化布局

玄武区总体优化开发，引导老城区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城市有机更新模式，推动创新功能与城市核心功能融合。探索发展新路子、开辟发展新境界中，展现“强富美高”新玄武的现实模样，实现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建设。

注重城市建设与文化挖掘展示相结合，保护老城历史记忆。加强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相结合，助推老城市业态升级。将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相结合，打造主城北部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和标志区。

四、合理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全面落实南京市创新驱动“121”战略，着力构建区域创新生态体系。聚力打造“徐庄高新区-铁北红山新城-珠江路城市“硅巷”、南师大玄武科技园-南理工科技创新园-东大•南京设计名城”创新经济带，深入推进与高校院所开展深度合作，组建成立玄武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多边平台。深入实施“凤栖玄武”人才工程，搭建“云平台+人才经纪人+服务圈”三维架构，推出具有主城特色的“凤栖玄武•人才优服”体系。

五、构建水生态安全格局

着力强化水生态文明建设，积极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统筹解决主城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问题。妥善处理城市建设与城市水系之间的关系，明确城市水系保护管理范围界线。

建立河道规划体系，落实河道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实行严格的河道源头保护制度，利用应遵循“保护优先、从严控制、科学规划、适度开发、有效利用、协调有序”的原则。

结合《南京市主城区河道蓝线规划》，综合考虑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保障城市水系安全，并做好与发展规划及其他各类规划控制线的有效衔接。

第二节 加大自然生态保护力度

一、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管控

切实加强钟山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严格落实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红线区域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按照目录要求坚决清理生态红线内相关项目，加强长效整治，维护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成效。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强化生态红线功能，推进生态红线区域的监督、管理与考核工作，定期开展生态红线区域状况评估。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二、完善生态管控区域保障

加强生态空间整体保护与管控。科学评估调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统筹优化市域生态资源，稳固网络化、系统化生态空间结构。建立健全自然生态空间准入与用途转换规则，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

维护生态网络结构完整性。改善生态连通性，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统筹自然生态系统、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

三、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

配合南京市开展生物多样性试点调查，摸清玄武区生物多样性本底，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设生物多样性数据平台，对列入国家、省级重点保护名录中的野生动植物全面开展保护工作。恢复和重建物种多样性，修建绿色廊道和暂息地，增加开放空间和各生物斑块的连接度。以紫金山、玄武湖、钟山风景区等重要区域为重点，实施濒危物种救护工程，加大对种群数量较少物种的科学研究和人工培育力度，恢复种群数量。

构建外来入侵物种分布情况监测，定期发布外来入侵物种分布情况，防控外来入侵物种。依托自然保护区、植物园、森林公园等，广泛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四、推进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

对钟山南麓、北麓及其余脉富贵山、九华山、鸡笼山、聚宝山等林地资源加强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固碳释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消噪滞尘、调节气候等方面的功能，巩固生态安全。

结合钟山风景名胜区特色与南京地方文化，以科学的营林理念为核心，开展“林下插绿”等林相改造工程。以生态红线区和城市蓝绿空间结构为基础，植绿覆绿，改造优化残次林。对森林生存环境进行改造优化，让森林自然稳定演替。

河湖水系修复需护岸固土保沙，扩大河道节点，打造开敞城市空间。建设湿地系统，有效拦截和净化外源污染水体进入治理区域，并形成水质与水体生态相对稳定的区域。通过自然循环，以水带绿、以绿养水，实现水体、土壤和动植物群落的恢复。

五、加强生物安全管理与防控

健全线上线下监管体系，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监测网络与有害生物检疫检查站电子监控与预报系统，加大对当地动植物种群变化的监测力度。实施重要节点污水处理、垃圾收集中转等工程，减少环境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实施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组织开展重大外来入侵物种铲除和防治活动，确保自然资源生态系统资源安全、环境安全和生态安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动植物隔离检疫设施。建立防御、早期监测及预警体系，建立快速反应与快速信息共享体系。

第三节 合理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一、优化生态空间保护格局

按照“片区规划、组团发展、项目带动”总体思路，构筑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土地空间高效利用、片区发展更加均衡的“一心两环、四片多组团”产城融合空间格局。

二、完善生态廊道体系建设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呵护“山水城林”的资源禀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蓝天白云、青山绿水成为美丽玄武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稳固“三横两纵两心多点”的生态骨架，即红山—聚宝山、紫金山—玄武湖及北极阁—麒麟三条横向生态廊道，玄武湖和紫金山两条纵向生态廊道，玄武湖和紫金山两大生态绿心，以及构筑系统性多点绿色网络，提高玄武城市生态服务功能。践行“公园城市”理念，积极推动紫金山—玄武湖片区营造内涵丰富、环境优美的休憩空间和绿色景观。

三、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格局

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三线一单”信息共享与成果应用系统，实施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推进国土生态安全的全域管理，形成以整个国土空间为对象、以通道为轴带、以城市和产业园区为重要管控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1. 培育绿色动能 发展生态经济

第一节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一、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在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加快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实施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调整能源结构，在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清洁高效、低碳优质能源成为增量贡献主体，全面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大幅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全面开展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以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改造应用为重点，鼓励企业用能预算管理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探索开展节能自愿承诺活动。规划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二、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实现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逐渐减少。落实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严格审核规划建设用地和布局。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强化城市建设用地更新改造，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建设用地集聚、集约程度，大幅度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以盘活存量为主，按要素、分类型盘活存量用地，针对玄武区西南片部、北部等低效楼宇，实施低效空间升级计划，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

第二节 促进经济绿色提升发展

一、不断完善低碳产业发展渠道

完善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具体举措。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推进新能源替代，重点支持碳捕集、氢能、储能等重大技术突破及相关产业发展，引导和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制定完善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及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整合调整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力度，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低碳发展。

二、积极落实产业链质效提升

紧扣“产业质效提升”要求，聚力打造文化旅游地标产业，大力推动现代金融、高端商务商贸两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对接南京市“八大”产业链，从玄武区情出发，聚焦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产业，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加快补链、延链、强链，通过做大产业规模、做高产业能级、做强产业竞争力，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实现玄武区重点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强劲动能。

三、厚植重点产业发展新优势

梳理各产业链综合规模、发展潜力、科技创新能力强的重点企业，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以重点企业的壮大带动产业上下游配套发展和业态集聚，加快形成一批根植玄武、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具有全国乃至全球竞争力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大力发展创新经济带，徐庄高新区加快发挥一期、二期整体联动效应，不断提升发展能级；高质量打造铁北红山新城、珠江路城市“硅巷”、南师大玄武科技园、南理工科技创新园、东大·南京设计名城等特色园区，着力推动玄武之光科技园、律政服务创新集聚区等一批对全区创新大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形成对全区发展动力转化的有力支撑。依托创新经济带，以徐庄高新区、红山新城为“桥头堡”，壮大产业集群、优化产业生态，加快形成产业集聚发展态势。着力营造“园区大环境+行业小环境”的产业生态，为园区集聚更多人才、资金、技术、企业提供保障。

四、推进园区绿色循环化发展

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基于现有循环化改造工作基础，继续推进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循环化发展，完成南京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指标，促进绿色技术创新和环保产业发展，推进清洁生产，构建废旧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打造高端产业集群的“生态硅谷”，使城市“硅巷”激发玄武老城活力。到2025年，培育具有玄武特色的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深化“徐庄高新区-铁北红山新城-珠江路城市“硅巷”-南师大玄武科技园-南理工科技创新园-东大•南京设计名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软件信息和生物医药研发应用。

第三节 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产业

一、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全面布局“数字经济”，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二次腾飞，打造千亿级新一代数字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工业APP、信息安全软件、操作系统等高端软件；以苏宁易购、途牛科技、汇通达等为龙头，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传统电商向跨境电商、社交电商、自营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升级，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产业创新中心；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突破发展，全力推动芯片与整机、应用系统的协同创新，构建形成机芯联动产业创新发展格局。重点培育在线经济、5G+工业互联网两大新兴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全国或区域影响力的平台企业，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平台经济品牌。

二、培育壮大生物医药研发业

把握精准医学模式革命性变化趋势，以精准医疗为主攻方向，以龙头企业开放式创新孵化平台为产业组织模式，充分发挥先声药业、柯菲平、华东医药、鱼跃医疗等头部企业带动作用，重点培育精准医药研发、精准医学工程、精准诊断治疗及中药产业化等领域，打造一个精准医疗平台，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带动一个精准医疗产业，将玄武建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精准医疗研发高地，打造千亿级产业。完善医药产业发展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大力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政策和金融支持，不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鼓励和推动龙头企业兼并、重组，纵向上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实施高端并购、强强联合；横向上加快类型企业集群集聚，并购具有前沿技术、创新产品项目的研发型企业，为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提供增长极。

三、着力提升创意设计业水平

利用各类创意设计需求快速扩大的市场趋势，充分借助区内东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和设计机构丰富的智力优势，大力培育数字网络文化等新兴创意产业，着力提升传统创意产业的内涵质量。围绕建筑设计、交通设计、景观设计、规划设计、工程咨询与策划等方向，进一步整合资源、汇聚人才，大力发展知识密集型的创意设计类产业。重点通过环东大知识经济区、珠江路创业大街等区域的打造，提升玄武创意设计产业的集聚规模。

四、促进现代金融业发展

规划玄武金融商务中央区、环紫金山产融创新带“一区、一带”现代金融业发展布局，推动一批金融载体建设。

以长江路为核心发展轴，由中山路、北京东路、龙蟠中路和中山东路围合而成，以金融总部、外资金融、科技金融、文化金融为重点，结合德基三期等新建项目以及低效楼宇改造，打造一批特色金融楼宇，规划建设外资金融集聚区、长江路文化金融街区，提高“一区”的金融密度，打造玄武金融商务中央区。

结合玄武环紫金山产业创新带建设，在徐庄、南理工科技园、玄武科技金融园、南师大玄武科技园、王家湾等项目基础上，重点结合红山新城产业载体建设，以数字金融、新金融、财富管理、股权基金、科技金融、一带一路金融等为重点，规划建设特色鲜明的金融街区和金融楼宇，打造环紫金山产融创新带。

第四节 推进交通领域协同增效

一、促进交通行业节能减排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加快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机关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景区、娱乐场所新增船全部采用新能源船，逐步将已有船替换为新能源船。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全部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科学制定玄武区充电桩建设规划，加快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规划建设。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推进公共自行车和公交网络建设。到2025年，全区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100%；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

二、构建高质量15分钟社区生活圈

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基于新生活趋势下群众需求，强化规划引领，加快构建高质量15分钟社区生活圈，即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范围，完善教育、文化、医疗、养老、体育、休闲及就业创业等服务功能，突出全龄友好、全时运营、全情服务，形成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社区生活圈。从“关怀全龄生活服务需求、体现最具吸引力的生活、适应城市人口多元特征”三个原则出发，增加和完善丰富多元的文化服务、老有颐养的乐龄生活、学有所成的终身教育、全面管理的健康服务、无处不在的健身空间和艺术便捷的商业服务等设施。积极开展“15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更新试点，规划期间全覆盖，实现全区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协调、优质发展。

1. 强化城乡建设 践行生态生活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一、深化城区环境一体化建设

强化城镇污水收集处理与改造。开展城镇区域水平衡核算，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缺口，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率。加快整治“小散乱”排水户，推进单位庭院和居住小区排水整治。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与破旧管网修复，完成全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落实国家和省、市水控制单元管理要求，制订水质达标方案，落实相应措施。建立长效治理及保洁制度，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的垃圾处置系统，完善城镇垃圾分类收集房、收集桶布点，升级改造城镇生活垃圾压缩站和收集运输设备，建设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实现生活垃圾中转站全覆盖。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件垃圾采用定时定员收集方式，由专业物资回收人员定点收集。

二、完善城区公共服务水平

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区内综合交通网络，完善道路路网，增加支路密度，填补道路空白，打通瓶颈节点，优化交通微循环。充分挖掘停车设施建设潜力，大力推进共享停车，加快建设诱导系统，不断提高停车智慧水平。推动市政设施改造达标，实现纳入长效管理全覆盖，提高管养效率和管养水平。

提升城镇数字化基础水平。积极布局新基建，推动5G基站、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利用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水、电、气、热等管网，以及道路、桥梁、车站等设施的感知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增强传统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动能，服务全区经济转型升级。

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教育在玄武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发力新名校建设，建成全国省会城市基础教育标杆区，在全省率先实现更高水平的教育现代化。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大力发展公办园，率先创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实质性教育集团建设，率先创成“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进一步加强校园环境建设，提高师生的环境意识，把生态文明和环保意识理念教育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全面普及残障儿童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发展基础能力和硬件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待遇，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

推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健康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探索玄武特色都市养老新模式。优化养老“全资源”，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办公用房示范项目落地建成。持续加大养老设施占用整改力度，充实社区养老服务力量，实现“10分钟养老服务圈”全覆盖。推进“医疗+养老”深度融合，全力打造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将机构内的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等各种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周边社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大力培育养老产业。

保障公共卫生医疗设施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站点建设，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特色优势，创建名医工作室，努力打造“一中心一特色”。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工作室作用，推进网点服务从全覆盖到内涵转变，严格实行“分片包干、专班专职、定岗定人、绩效问责”，保障卫生健康服务终端体现玄武温度。以三级医院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建设玄武医疗发展联盟，积极探索医疗协同发展的新模式，深入推进综合医疗改革和分级诊疗制度，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持续强化医疗质量体系建设，加大专科人才培养，提升专科能力；深耕“互联网+健康服务”，推进区属医疗机构“互联网+健康服务”工作开展全覆盖。

第二节 稳步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一、加强城区人居环境整治

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建立包含老旧小区地理位置、房屋、人口、配套等现状要素的基础数据库和项目库。坚持“内外兼修”，修缮建筑物本体、完善公建配套和基础服务设施等相结合，重点解决违搭乱建、雨污分流、道路、绿化、停车位等问题，加快推进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电动车充电桩等便民设施，不断健全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居家养老、社会治安等生活服务配套，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营造和谐人居生活环境。在国土空间规划与建设中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强化建筑施工、交通、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控制，推进城镇人居声环境质量改善工程示范。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动道路交通扬尘精细化管控，开展“以克论净”评选，到2025年降尘量完成上级目标要求。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非商用建筑内禁止新批准建设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项目，严格露天焚烧行为监管，杜绝无油烟处理设施的露天烧烤；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达标排放，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

提升园林绿化景观品质。严格按照玄武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修订完善管理考核制度，加大检查考核力度，以落实整改为抓手，全力做好园林养护管理各项工作。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避免形成大规模的病虫害事故影响城市的绿化景观品质；继续加大行道树隐患排查、消险工作；重点做好重大节日和活动环境保障工作，提前制定方案，提前落实花源；打造优质养护片区；继续加大街巷的养护力度，做好补差工作。

打造高新产业与生态宜居区。深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以科创产业为龙头，结合南农、南理工及农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打造玄武城东片区的科教文创引领区、门户形象展示区、景校城园共享区、人文绿都体验区。加强与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坚持人才共用、载体共建、产业共育，形成“校区、园区、街区、社区”四区融合综合体。到2025年，与区内主要高校院所、头部企业合作共建10个多元开放、各具特色的高校创新港、创新圈和创新街区。

二、努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党政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改造，居民小区要同步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装备。

加快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建设，积极探索餐厨废弃物与居民生活垃圾、有机易腐垃圾等其他废物协同处置。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拆迁废料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规范垃圾分类收运，实施居民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分类收运。

开展园林废弃物处理，确保园林事业健康发展。严格按照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快推进绿化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函》（宁园函〔2020〕34号）文件要求，通过充分发掘现有资源，加快推进建设绿化废弃物处置设施。

三、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结合城市更新、道路整治、小区出新、雨污分流、河道整治等工程，以内涝防治和面源污染削减为主、以雨水资源利用为辅，加快建设“蓄渗滞净用排”的海绵城市。开展城区雨水管网检测，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充分将海绵城市理念与城市开发建设有机融合，探索改善水环境、保护水生态、强化水安全、弘扬水文化的协同模式，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分类推进海绵型建筑居住区、海绵型道路和广场、海绵型公园和绿地、海绵型水系水环境等建设。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推动海绵城市高质量建设。至2030年，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四、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积极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推动实施“绿屋顶”计划，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应用，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化装修，加快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加强新建建筑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

五、完善城区生态绿地建设

完善城区绿地系统建设。实施城市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积极探索立体绿化，构建城区绿地开放系统，打造绿色城区。实施裸露地面绿化工程，确保城区土不露天、应绿尽绿，增加多层次、高水平公园服务供给。规范园林绿化管理流程，推进园林设施维护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设施维护管理水平。健全责任制，以玄武各街道为单位落实管理责任人，按照全覆盖责任制的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的放矢，注重实效和绩效。引导养护企业增强优质养护的理念，增大生态绿地养护绩效。

第三节 共享共建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一、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引导公众积极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江苏生态文明20条》，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粮食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引导绿色消费，推广节能、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和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应用。倡导低碳居住，鼓励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推广高科技环保材料服装产品，推广绿色无公害食品，培养良好的低碳穿衣饮食习惯。加大垃圾分类推进力度，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运用“红黑榜”“时尚户”“示范户”等机制，将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在快递行业推动绿色包装，加强快递包装回收体系建设。优化交通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公众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拼车或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倡导“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行、5公里内公共交通”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二、推广绿色节能办公模式

倡导绿色采购。政府以自身树立模范节约型机关样板，将绿色采购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倡导绿色节能办公。推广低能耗产品、设施，提倡纸张双面使用，倡导网络无纸化办公；建立适当交易渠道，鼓励二手办公用品回收再利用；严格执行冬夏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坚持夏季空调设定不低于26℃，冬季空调设定不高于20℃；倡导公共机构照明灯具全部更换为LED灯，白天办公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公共区域照明为感应灯具，楼外路灯采取间隔开放；建立节约型企业绿色办公评价标准。加强绿色采购和节能办公宣传力度，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的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发挥区内大型公司企业典范作用，号召中型企业、鼓励小型企业对员工进行绿色办公理念宣导，营造浓厚的绿色文化氛围。

1. 涵养生态思维 培育生态文化

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一、聚力生态文旅资源转化

实施全域旅游战略。举全区之力推动生态文旅资源价值转化，探索全域旅游带动中心城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玄武模式”，打响“一城山水·十朝风尚”特色文旅品牌。以“4+5创建行动计划”为全域旅游发展主线，重点推动环山、傍湖、沿河、临街四大区域文旅项目创意先行，着力整合景区、街区、校区、园区、社区五区特色资源融合发展，积极构建“核心景区引领、产业园区配套、中心街道支撑、校区社区参与”的全方位、全体系、全要素的行业融合发展格局。

打造长江路文化和旅游集聚区。将长江路打造成为品味南京十朝历史的文化旅游集聚区，并以1800米长江路古都文旅融合样板为示范，构建新场景新体验，彰显千年文脉、深厚底蕴和魅力特色。

彰显玄武古都人文特色。加强文化传承，严格执行古城保护强制性规定，维护老城风貌、都城城郭、历史轴线、街巷肌理，有序打造百子亭、钟岚里等特色消费载体，扎实做好明城墙和民国建筑群保护工作，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深度挖掘六朝文化、大明文化、红色文化、红楼文化、民国文化资源，加快探索形成文旅资源活化利用新模式、新路径、新业态。

创新文旅融合发展机制。发挥玄武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联盟的平台作用，加强与博场馆、景区管理机构和文旅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整合撬动区域优质文旅资源。

二、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文化、教育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关联带动效应，整合相关优质资源，加强产业间良性融合，促进跨界融合发展。通过产业渗透、产业融合与业态创新，延伸到各个相关行业，从而延伸产业链，拓宽产业面，全力推动“文旅+”系列。

促进文化教育和旅游深度融合。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围绕“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统筹谋划紫金山、玄武湖板块文旅资源的整合联动。景区创新文化旅游产品，加强传统教育，体现风景名胜区公益性。

促进商贸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文旅集团，加大对全区文旅存量低效载体、增量新建项目及文旅新兴业态的整合、投资、运营力度。

拓展科技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旅游资源的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加快推进旅游大数据运行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以多元化运营拓展旅游资源文化价值空间。

促进体育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现有文旅资源优势，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登山健身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促进消费和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多元消费场景，释放独特商业魅力，建设“最具影响力的消费中心”。举办南京玄武国际城市休闲旅游节，开展不同类型的精品文旅消费活动。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日常学习，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列入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组织专题学习，提高各级领导的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知识。加大对各类党政领导干部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素养。依托高校教育资源，开展干部教育进高校专题系列培训，充分发挥高校服务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为助力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实施生态文明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广泛开展学校生态文明教育

鼓励中小学开设生态文明教育、环境保护理论课程、环境保护实践课程等特色校本课程，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教学计划。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打造生态课堂，实现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理念在实践教学活动中的有机渗透。组织开展环保调研活动，在实践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加强生态文明课程研制和师资培育，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学校教育的综合能力。积极开展“我是环保小局长”活动，积极传递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践行生态文明行为规范。结合绿色学校创建，实现“绿色管理”“绿色教学”“绿色环境”“绿化育人”“绿色活动”的学校特色。

发挥高校优势，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玄武区高校应开设生态文明教育相关课程，培养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应充分发掘专家智库资源，推动建设一批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等领域的顶尖学科，强化基础研究创新，加快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有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三、强化企业生态文明责任意识

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增强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严格遵守新《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落实企业污染全过程治理、损害赔偿、风险管控、生态修复责任。开展企业员工环境保护教育。定期开展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

四、推进社区生态文明教育

统筹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及公益组织，建立集宣传、科普、监督为一体的生态文明宣传相关机制。借助“4·22”世界地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和“6.5”世界环境日等特殊纪念日为重要窗口，创新公众参与途径。引导公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主动、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全民行动体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全民行动体系，不分年龄、性别、职业等差异，以公正平等指导原则引导公众主动投身到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践行生态文明行为中，激发其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影响和带动周围人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支持和人人参与的全民行动局面。

第三节 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一、构建生态文化宣传格局

加强玄武区生态文明“线上+线下”建设，健全多层级生态文化宣传引导机制。

加强政府宣传引导。在政府各相关部门网站、广播电台、各级党委机关报，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栏目，及时公开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措施，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中发挥好带头和引领作用。

加强媒体生态文明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直播、“两微”端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工作，发挥榜样引领和辐射作用。重视户外媒体的宣传作用，在轨交、公交移动电视和主要公交线路车体上增加生态文明公益车体广告、宣传片。

广泛开展生态文化社会活动。鼓励非政府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结合生态环境相关重要节日，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企业、民间环保组织和志愿者广泛参与，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并生态文明教育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指导服务。

二、高效处理信访问题

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任务到部门，责任到个人，加强督查督办。规范信访工作处理流程，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每件信访件得到及时有效的查处，全力以赴推动《信访工作条例》入脑入心、落地见效。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锤炼一支忠诚可靠、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信访工作队伍。

坚持依法行政。一方面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把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信访工作全过程，引导信访群众学法知法守法，正确认识信访权利和维护权益的途径，依法逐级、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逐步由信访向信法转变。另一方面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落实访诉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依法复查复核等规定要求，保障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加强信访举报管理。引导群众依法信访，强化网络舆情的监测与引导，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工作平台，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坚持“事要解决”原则，因案施策化解信访积案，推进信访件及时有效化解。加强信访信息平台管理，规范录入各类环境信访处理结果，实现环境信访工作闭环管理，确保合理合法有效的环境信访诉求受理率、答复率100%，重点环境信访办结率100%。

三、推进生态文化设施建设

积极承接南京世界文学之都、世界体育名城目标任务，加强资源整合与共建共享，统筹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文体设施建设，优化文体设施布局。整合现有文体设施资源，通过提档升级进一步挖掘服务潜能。强化政府投入，启动一批对玄武文体事业发展有长远影响的公共文体设施重点工程项目的规划与建设。结合“书香玄武”，积极推动实体书店建设，构建“15分钟”全民阅读圈。以南京图书馆为主阵地，开展夜读活动，利用24小时书店资源，打造夜读玄武项目。

依托玄武湖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开展生态主题教育活动，增加生态互动体验，向公众普及生态环境科普知识、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成就，拓宽公众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践的途径，使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成为南京城市新“绿标”。

1. 重点工程

基于玄武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内容，统筹安排生态制度完善工程、生态安全保障工程、生态空间优化工程、生态经济培育工程、生态生活提升工程、生态文化引导工程6大体系、36项重点工程，总投资约50.24亿元。

表2 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数 | 投资额（万元） |
| 1 | 生态制度完善工程 | 4 | 500 |
| 2 |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 12 | 67941 |
| 3 | 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 4 | 2310 |
| 4 | 生态经济培育工程 | 6 | 76000 |
| 5 | 生态生活提升工程 | 7 | 355350 |
| 6 | 生态文化引导工程 | 3 | 300 |
| 合计 | 36 | 502401 |

1.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

建立由玄武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政府各部门主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参加的玄武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规划、管理和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各街道主管领导在推进玄武区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领导协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共同制定行为准则，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调动各部门、各街道干部干事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玄武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合作。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要求，制定目标任务书和实施方案，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第二节 落实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建立稳定的投资增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江苏省环保专项补助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工程建设，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以PPP等形式参与玄武区生态文明建设。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的重大失误进行责任追究，加大资金监管力度。

第三节 加大研发扶持与人才培养

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的扶持力度，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的服务基地，发挥政府的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职能，促进高新技术得以合理转化及运用。

切实加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推进高端领军型科技人才集聚和海外创新创业人才集聚。着力打造多层次、多功能、具有区域特色的人才市场体系，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政策，保障人才各项待遇落实，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积极与南京市、周边及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建立专家智囊团，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

第四节 强化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使公众深入了解规划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蓝图，让生态文明理念深植人心。建立及完善相关保障公众参与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和调动公众参与到与区域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尤其是易造成邻避现象的项目、计划、规划、政策制定和评估活动中，拓宽公众参与社会事务的范围。建立畅通的沟通与诉求通道，充分发挥各类投诉举报热线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通过多种途径收集民意，形成多方利益主体协商一致的决策结果，保证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表3 玄武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

| 类别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主要内容 | 实施时间 | 资金预（估）算（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完善工程 |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 对全区土地资源、水资源等进行核算，明确全区自然资源资产状况，配合南京市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2022-2030年 | 150 | 玄武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 |
|  |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 | 开展玄武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调查评价，研究形成一套科学、合理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框架、指标体系与技术方法，探索“两山”理论转化的新路径。 | 2022-2030年 | 150 | 玄武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区发改委 |
|  | 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项目工程 | 配合南京市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 | 2022-2025年 | 100 | 玄武生态环境局 |
|  | 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 完善12369指挥中心，将环境应急、环境信访等平台信息网络；购置大型高清执法航拍无人机等执法装备；购置核与辐射执法、防护设备，便携式气体分析仪、水质监测仪等设备。 | 2022-2025年 | 100 | 玄武生态环境局 |
|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  |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工程 | 完成6个VOCs治理工程项目，并实施现场抽查复核。 | 2023年 | 200 | 玄武生态环境局 |
|  | 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控 | 完成徐庄高新聚智园、徐庄东南青年汇项目、N0.2021G24地块和红山新城科研A1地块新建项目等地块高杆喷淋扬尘治理项目。区内所有建设工地按照“智慧工地”、差别化管理工地要求，建设扬尘防控设施。 | 2022-2025年 | 400 | 区建设局、玄武生态环境局 |
|  | 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项目 | 完成市级机关食堂等重点整治单位餐饮油烟治理。 | 2023年 | 100 | 玄武生态环境局 |
|  | 暗涵整治工程 | 完成进香河、友谊河西沟、香料厂沟和老季亭、清溪河、玉带河西、九华山沟、紫金山二沟、南十里长沟上游涵、内秦淮河北段、岗子村沟、岗子村沟雨水箱涵暗涵整治。 | 2022-2024年 | 3788.08 | 区水务局 |
|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  | 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 | 1.雨水管网检测修复工程：对玄武区金川河、唐家山沟等流域街巷雨水管道进行检测排查，对局部点位破损、渗漏、错接等问题修复，对开挖换管等较大结构性问题提出改造建议，立项整改。2.金川河流域红山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雨污水管道清疏、摸查及CCTV检测；对存在破损、渗漏等问题的管道进行修复和整改，切换错接、混接点；对原片区雨污分流未实施处的查漏补缺；对节点井安装遥测设备。3.紫金山一沟流域锁金村街道、玄武湖街道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对锁金村街道25个、玄武湖街道2个排水户的存量管网进行清疏监测，对管网系统进行建设完善，对错接混接等问题进行整改，总改造面积104.41公顷。4.内秦淮河流域新街口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对锁金村街道25个、玄武湖街道2个排水户的存量管网进行清疏监测，对管网系统进行建设完善，对错接混接等问题进行整改，总改造面积104.41公顷。5.唐家山沟流域锁金村街道、玄武湖街道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对唐家山沟流域锁金村街道和玄武湖街道现状片区雨污水管道清疏、摸查及CCTV检测；对存在破损、渗漏等问题的管道进行修复和整改，切换错接、混接点；对原片区雨污分流未实施处的查漏补缺；对节点井安装遥测设备。 | 2022-2025年 | 55732.56 | 区水务局 |
|  | “生态眼”建设工程 | 加强河道常态化管理，掌握河道水位、流量及周边情况，增设部分流量、水位及视频监控设备，全面开展智慧水务建设，在玉带河、清溪河等干支流增设视频监控设备20余套，在8个市考断面上设置自动监测设备。 | 2022-2025年 | 1000 | 区水务局 |
|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  | 水生态数据库建设工程 | 对区域内玄武湖等重要湖泊开展常态化水生态监测，摸清本底条件，评估水生态动态变化，建立水生态数据库。 | 2022-2025年 | 100 | 区水务局 |
|  | 玉带河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对玉带河东段、西段、北段开展清淤疏浚，实施活水工程，在香林寺沟下游南岸新建1座引水泵站、2座钢坝闸，引香林寺沟水至玉带河东段、西段中山东路点位；开展溢流口改造，在玉带河截流沟溢流口处安装16处拍门防止蚊虫及臭味溢出；实施生态修复，开展河底生态改造、曝气增氧及生态系统修复，对玉带河西段、东段、北段（北门桥—清溪路段）实施景观提升。 | 2022-2023年 | 3778.15 | 区水务局 |
|  | 友谊河、孝陵卫东沟、西沟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 实施控源截污，对现状6座截流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加装雨量计、液位计等设备；开展清淤疏浚及岸线清杂；实施河底修复，废除友谊河1#蓄水闸坝，增大汛期过流断面；对跌水堰下游局部冲刷严重段河底进行修复；对友谊河现状挡墙、护坡破损段进行修复，局部岸坡采取草皮进行覆绿，面积约262平方米。 | 2022-2023年 | 851.54 | 区水务局 |
|  | 香林寺沟水环境提升工程 | 对香林寺沟全段进行河底清淤，挡墙维修，生态修复，对河道排口进行摸排监控，对河道泵闸进行维修改造，提升河道水环境质量。 | 2022-2024年 | 500 | 区水务局 |
|  | 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 西北护城河、内秦淮河东段、蒋王庙沟、唐家山沟、南十里长沟支流、友谊河、香林寺沟、百水河、百水河（玄武段）、北十里长沟东支和东十里长沟建设为城市特色幸福河道；紫霞湖、前湖、博爱湖建设为生态美丽幸福湖泊。 | 2022-2025年 | 1000 | 区水务局、中山陵园管理局 |
|  | 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 | 清淤范围为浮桥—逸仙桥（不含竺桥段），采用水力冲挖法进行清淤后脱水处理，并对河道垃圾、生物残体及漂浮物进行清理，清淤量约14280立方米。 | 2022-2023年 | 490.57 | 区水务局 |
| 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  | 严控生态空间管控区工程 | 严格限定城镇建设在开发边界之内，严格管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加强勘界定标日常巡查，严格执法。 | 2022-2030年 | 1000 | 玄武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规划资源分局 |
|  |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 | 完成《玄武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并发布实施。 | 2022-2025年 | 210 | 区建设局、规划资源分局 |
|  | 生态质量监测评估 | 推动开展全区生态质量（EQI）监测评估。 | 2022-2025年 | 100 | 玄武生态环境局 |
|  | 生物多样保护 工程 | 建立生物多样性固定监测样地，构建长期动态监测网络。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建立珍稀物种保护基地。建立完善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网络体系，探索构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数字化监管平台。 | 2022-2030年 | 1000 | 玄武生态环境局、玄武湖公园管理处办公室、中山陵园管理局办公室 |
| 生态经济培育工程 |  | 建立科创森林成长机制工程 | 全力培育梯次科创企业森林，构建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和创新型领军企业”为重点的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到2025年，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1500家，高新技术企业500家，累计培育出独角兽企业4家，科技型上市企业5家。 | 2022-2025年 | 1000 | 区科技局、区金融局、区发改委 |
|  |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 发起设立玄武创投母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引进和培育覆盖天使投资、VC、PE、并购等不同企业成长阶段的基金体系。 | 2022-2030年 | 1000 | 区金融局 |
|  | 高水平“政企研”融合创新载体工程 | 与区内主要高校院所、头部企业等合作共建10个多元开放、各具特色的硅巷载体和科创园区。 | 2022-2025年 | 20000 | 区科技局 |
|  | 徐庄高新区二期建设工程 | 推动二期开发，重点发展高端软件、集成电路以及平台经济等领域，推动传统软件产业全面升级。 | 2022-2025年 | 30000 | 徐庄高新区管委会 |
| 生态经济培育工程 |  | 珠江路城市硅巷打造工程 | 加快推动低效楼宇更新改造，重点发展数字经济、在线经济等新业态，加快珠江路产业转型步伐。 | 2022-2025年 | 12000 | 珠管办 |
|  | 红山新城建设工程 | 加快推动项目建设，重点导入5G以及IABCD（IOT物联网、AI人工智能、BLOCK-CHAIN区块链、CloudComputing云计算、Big-Data大数据）等新兴业态。 | 2022-2030年 | 12000 | 铁北红山新城管委会 |
| 生态生活提升工程 |  |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在拆违拆破的基础上，对建筑屋面、外立面及内楼道进行整治，弱电序化、小区内管网清疏、道路病害处理，完善绿化、路灯、停车、安防等配套设施。 | 2022-2030年 | 40000 | 区房产局、区建设局 |
|  | 推进棚户区改造工程 | 探索利用居住类地段城市更新的方式，有序推进26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综合分析在孝陵卫、锁金村等地遴选基础设施落后、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试点项目，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改造任务。同时统筹考虑2025、2030、2035年不同时期分阶段推进实施，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 2022-2030年 | 300000 | 区房产局、区建设局 |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 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25 年，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率达到50%。 | 2022-2025年 | 10000 | 区水务局、区建设局 |
|  | 推进“无废城区”建设工程 | 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继续推进垃圾分类收集点（一类、二类）建设，创造条件规划建设垃圾分类贮存分拣中心以及日处理400吨垃圾中转站项目。 | 2022-2025年 | 5000 | 玄武生态环境局、区房产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 |
|  | 绿色出行倡导工程 | 政府采取有效的鼓励措施和宣传模式，引导更多的人参与到“绿色出行方式”的活动中。设定专门的无车日和公交周，鼓励购买小排量、新能源等环保车型。 | 2022-2025年 | 100 | 玄武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
|  | 政府绿色采购工程 | 将绿色采购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玄武区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准产品所占比例达85%以上。 | 2022-2025年 | 100 | 区财政局 |
|  | 政府无纸化办公工程 | 政府倡导，各部门参与实行无纸化办公，推行电子化办公。 | 2022-2025年 | 150 | 区委办、区政府办 |
| 生态文化引导工程 |  | 生态文明教育工程 | 组织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专家，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讲座，持续推动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 | 2022-2030年 | 100 | 玄武生态环境局 |
|  |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 以纪念时节、生态文明领域竞赛和征文比赛等为契机和抓手，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 2022-2030年 | 100 | 玄武生态环境局 |
|  |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工程 | 加大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医院以及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 | 2021-2030年 | 100 | 玄武生态环境局、区文旅局、区教育局 |